

公開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報機關	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(房屋稅科)
季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號	2613-02-11-2

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契稅徵收

中華民國103年第2季〈4至6月〉

單位：件；新台幣元

項目 契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
合 計	14,183	15	14,168	7,250,223,125	434,610,393	27,181	68	27,113	14,034,728,008	838,339,866
買賣契	12,755	14	12,741	6,738,091,867	404,285,512	23,988	63	23,925	12,854,918,500	771,295,110
典權契	1	-	1	116,525	4,661	1	-	1	116,525	4,661
交換契	18	-	18	8,598,500	171,970	93	-	93	92,119,000	1,842,380
贈與契	1,407	1	1,406	501,998,133	30,119,888	3,097	5	3,092	1,086,155,883	65,169,353
分割契	2	-	2	1,418,100	28,362	2	-	2	1,418,100	28,362
占有契	-	-	-	-	-	-	-	-	-	-
附 註	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					1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 14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 0件，契價	559,100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 10,527,904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 0元，減免稅額	33,546元 0元 0元 612,628元 0元 0元		

資料來源：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。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3年7月10日編製